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单位简介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成立于 1956 年，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最有影响的舰船特种装置和辅助机电设备研究所，主要从事相关装备和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总成、集成服务。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动力电力、航空保障、船舶装置、热能环保、减振消磁、非船装备、检测试验及标准研究七大业务板块，是国际标准化组织船舶与海洋技术委员会舾装与甲板机械分委员会（ISO/TC8/SC4）主席和秘书处单位、船舶与海洋工程特种装备和动力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防大扭矩一级计量站。为各型艇船研制提供了数万套关键设备和系统，已成为我国舰船特辅装备研制生产的主体力量和创新发展的骨干研发机构，在装备和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做出重要贡献。多年来，我所获得国家、部委级科研成果奖 700 余项，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目前设有机械电子工程、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轮机工程 3 个硕士研究生培养点和轮机工程 1 个博士研究生培养点，具有浓厚的学术氛围和优良的科研环境。

二、培养目标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招收硕士研究生，是为培养掌握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科学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招生类型及专业目录

（一）招生类型：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学制：3 年。

（三）招生专业目录

1.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考试科目：统考科目：101 政治、201 英语一、301 数学一

专业科目：801 机械设计与控制理论基础

方向 01: 特种装置与控制

专业要求: 机械工程、液压传动与控制等相关专业。

方向 02: 船舶特辅机与控制

专业要求: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等相关专业。

2.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考试科目: 统考科目: 101 政治、201 英语一、301 数学一

专业科目: 811 自动控制理论

方向 01: 船舶设备自动化与控制技术

专业要求: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自动控制、计算机等相关专业。

方向 02: 船舶电力系统综合技术研究

专业要求: 电气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储能、综合能源管理、电机与电器等相关专业。

3. 082402 轮机工程

考试科目: 统考科目: 101 政治、201 英语一、301 数学一

专业科目: 详见各方向

方向 01: 船舶设备振动、冲击与噪声控制

专业科目: 821 理论力学

专业要求: 轮机工程、机电一体化、控制、计算机、网络通信等相关专业。

方向 02: 船舶动力机电与控制

专业科目: 822 自动控制理论

专业要求: 机械设计、机械电子工程等相关专业。

上述招生方向均接受推免生申报, 具体名额将根据教育部下达指标和生源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报名

(一) 报考方式。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网址: <https://yz.chsi.com.cn>), 并按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同时, 将个人简历及本科成绩单、英语四六级证书及其他荣誉证明等材料发送至邮箱 smerihr@sina.com。

(二) 报考条件。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人员须符合国家教育部公布的相关规定，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我所不招收“退役大学生计划”等专项计划、跨专业及专升本或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或申请调剂。

五、考试

(一) 初试

1. 初试科目为政治理论、英语一、数学一以及专业基础课。
2. 初试工作安排按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进行，具体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3. 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国家划定最低分数线，且数学一及专业课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方可参加我所后续复试考核。

(二) 复试（含调剂复试）

1. 初试科目为政治理论、英语一、数学一以及专业基础课。
2. 初试成绩须达到国家划定最低分数线，且数学一及专业课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3. 复试内容分为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和英语口语。
4. 我所根据招生计划和初试成绩，按不低于 1:1.2 的比例确定复试人数，部分专业可能会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复试比例。详见研究生招生网站我所公告。

六、录取

(一) 我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二)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指标、考生成绩及其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思想品德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等，综合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 拟录取名单经公示（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 有下列情况者，不予录取：

1. 复试各科成绩低于 60 分。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3. 体检不合格。
4. 弄虚作假，提供非真实材料。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剂。

七、学费和奖助政策

我所硕士研究生培养费用由本单位承担，同时设置奖学金、生活补助、科研补助金等，并为在读研究生缴纳医疗保险。

欢迎考生关注我所微信公众号“**中国船舶 704 所**”以及研招网发布的招考信息。

联系方式和申诉渠道：

单位名称：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10 号

邮 编：200031

联 系 人：人力资源部 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54529704-8123

电子邮箱：smerihr@sina.com

单位网址：www.smeri.com.cn